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石蓮馨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755)  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3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  
附件，驗證碼：6RUXGCILH）
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2月2日起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（原  
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）擴及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追加  
劑接種，及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提供滿5歲至未滿6  
歲兒童追加劑接種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日府教體字第1110187031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8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作業，可採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及「校園集中接種」，各學校(含幼兒園)可因應實際需求，自行與衛生單位聯繫，衛生單位將評估安排規劃。
- 三、本次為首度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，為加強監測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，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

鄉立托兒所 111/12/13





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  
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四、學校(含幼兒園)辦理旨案疫苗接種，當日課程內容應安排  
靜態活動，於疫苗接種後2週，妥善規劃教保內容、調整教  
保方式及減少激烈活動。

五、前揭衛生單位，可洽本府衛生局疾管科盧小姐，電話：03-  
9322634。

六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各園亦可至幼兒園EIP學校公  
布欄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  
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